

## 新雇主承接切結書

本人/公司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接續聘僱(原轉出雇主名稱)\_\_\_\_\_

所聘僱之 菲律賓 泰國 家庭看護工 養護機構看  
印尼 越南籍、 家庭幫傭 護工 製造  
業操作 漁船工  
工 其他\_\_\_\_\_，共1名，護照號

碼：\_\_\_\_\_，並切結事項如下：

- 一、本人願依就業服務法及相關規定向勞動部補辦各項手續，及向衛生局補辦健檢核備手續(如原雇主未依規定安排移工健檢者，須於接續聘僱移工之日起七日內補辦)。如因未獲核准，願無條件轉由其他雇主接續聘僱。
- 二、本人願自切結接續聘僱日起依規定負責繳納一切政府規定之相關費用(如就業安定費)，並向外國人居留所在地之警政單位辦理異動。

此致 臺中市就業服務處

新雇主名稱：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公司統編：

住址：

電話：

聯絡人：

請加蓋申請人  
/公司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